

广西远辰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节能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9日，桂平南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西远辰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节能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远辰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节能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桂平市木圭镇老虎岭广西远辰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产品：硫酸锰颗粒

建设规模：年产1万吨硫酸锰颗粒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1	主体工程	结晶干燥和静置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10108m ² ，采用 2 台煤气发生炉（炉膛面积为 2.4m ² ）替代原有锅炉供热系统对产品粉末进行烘干，其余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颗粒车间	位于产品仓库北面，新增 1 条年产 1 万吨硫酸锰颗粒生产线，配套 1 台煤气发生炉（炉膛面积为 1.4m ² ），将所得硫酸锰产品粉末进行烘干造粒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2877m ² ，拆除原有锅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拟采用 1 台 25t/h 燃煤导热油炉替代原有锅炉供热，并新建相应环保设施	与环评一致
		硫酸浸出渣烘干车间	设置 1 台煤气发生炉和 1 台粉煤炉及配套设备	与环评一致，1 台粉煤炉不上（不再使用）
		副产品仓库	新建，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800m ² ，由原有初期雨水池平整改建而成，用于存放烘干后的硫酸锰浸出渣副产品，	与环评一致

		硫酸锰浸出渣场	位于厂区外东北面，按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抽取浔江水，生活用水由木圭镇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旱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前半小时先汇入 800m ³ 及 10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而后流入厂区雨水池，位于厂区西面（容积为 30000m ³ ）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新建，位于厂区外西北角，容积为 800m ³ ，用于截留生产区产生的事故废水	与环评一致
		六级沉淀池	位于厂区东面，容积约 450m ³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煤导热油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尿素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经 45m 高 1# 烟囱排放（拆除原有设施后新建）；硫酸锰浸出渣烘干车间煤气发生炉燃烧废气经尿素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经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硫酸锰浸出渣烘干车间粉煤炉燃烧废气经尿素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经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煤气发生炉烟气经尿素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统一经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①燃煤导热油炉烟气经尿素脱硝+布袋除尘器+脱硫塔+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45m 高 1# 烟囱排放（即尿素脱硝是在锅炉内脱硝）；②硫酸锰浸出渣烘干车间煤气发生炉燃烧废气经尿素脱硝+多管陶瓷+布袋除尘器+脱硫+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煤气发生炉（共 3 台），其中粉末烘干工序煤气发生炉（共 2 台）烟气经尿素脱硝+布袋除尘+脱硫塔+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颗粒烘干工序煤气发生炉（共 1 台）烟气经尿素脱硝+布袋除尘+脱硫塔+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除尘、脱硫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磨矿工段；设立事故应急池，截留生产区产生的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池的溢流的初期雨水；按要求修建导流沟，排洪沟，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产车间产生的硫酸锰浸出渣运至硫酸锰浸出渣烘干车间经烘干后外售水泥厂；炉渣、沉淀池除尘渣、脱硫沉渣定期外售水泥厂；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砖厂；初期雨水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外售水泥厂；废导热油定期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5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管字[2007]139号文对《广西远辰锰业有限公司30kt/a硫酸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环评批复，企业于2009年建成投产；2010年9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管字[2010]101号文对《广西远辰锰业有限公司30kt/a硫酸锰工程配套锅炉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在不改变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和性质情况下，同意将蒸汽锅炉容量由15t/h变更为25t/h；2011年12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2011]117号文对《广西远辰锰业有限公司3万吨/年硫酸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批复；2015年5月广西远辰锰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远辰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5月，广西远辰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节能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业主已变更为桂平南海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29万元，占总投资的1.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建设完成所有建筑物，即年产1万吨硫酸锰颗粒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1万吨硫酸锰颗粒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p>本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在原址对原有部分环保节能设施进行技改，并扩建 1 条硫酸锰颗粒生产线，具体改扩建内容为：①采用 150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替代原有 25t/h 蒸汽锅炉进行供热；②新建硫酸锰浸出渣烘干车间，设置 1 台煤气发生炉和 1 台 600 万大卡（kcal）粉煤炉对硫酸锰浸出渣进行烘干。③采用 2 台煤气发生炉替代原有锅炉供热系统对产品粉末进行烘干；④在产品车间，新增 1 条年产 1 万吨硫酸锰颗粒生产线，配套 1 台煤气发生炉，将所得硫酸锰产品粉末进行烘干造粒。</p>	<p>本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在原址对原有部分环保节能设施进行技改，并扩建 1 条硫酸锰颗粒生产线，具体改扩建内容为：①采用 150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替代原有 25t/h 蒸汽锅炉进行供热；②新建硫酸锰浸出渣烘干车间，设置 1 台煤气发生炉和 1 台 600 万大卡（kcal）粉煤炉对硫酸锰浸出渣进行烘干。③采用 2 台煤气发生炉替代原有锅炉供热系统对产品粉末进行烘干；④在产品车间，新增 1 条年产 1 万吨硫酸锰颗粒生产线，配套 1 台煤气发生炉，将所得硫酸锰产品粉末进行烘干造粒。</p>	<p>本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在原址对原有部分环保节能设施进行技改，并扩建 1 条硫酸锰颗粒生产线，具体改扩建内容为：①采用 150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替代原有 25t/h 蒸汽锅炉进行供热；②新建硫酸锰浸出渣烘干车间，设置 1 台煤气发生炉对硫酸锰浸出渣进行烘干。③采用 2 台煤气发生炉替代原有锅炉供热系统对产品粉末进行烘干；④在产品车间，新增 1 条年产 1 万吨硫酸锰颗粒生产线，配套 1 台煤气发生炉，将所得硫酸锰产品粉末进行烘干造粒。</p>	<p>基本无变动，1 台 600 万大卡粉煤炉不再使用</p>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除尘、脱硫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有工程磨矿工段。生活污水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二）废气

①燃煤导热油炉烟气经尿素脱硝+布袋除尘器+脱硫塔+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45m 高 1#烟囱排放；②硫酸锰浸出渣烘干车间煤气发生炉燃烧废气经尿素脱硝+多管陶瓷+布袋除尘器+脱硫+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③生产车间煤气发生炉（共 3 台）烟气经尿素脱硝+布袋除尘+脱硫塔+尿素脱硝+水膜除尘器（共 2 套，其中粉末烘干工序为 2 台煤气发生炉，颗粒烘干工序为 1 台煤气发生炉）处理后，经 15m 高 3#、4#排气筒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按照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导热油锅炉废气已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

2、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项目1#烟囱导热油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排气筒硫酸锰浸出渣烘干车间煤气发生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标准；3#、4#排气筒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锅炉房产生废导热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更换时直接装车运走，不在厂区内存储；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砖厂；炉渣、沉淀池除尘渣和脱硫沉渣定期外售水泥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走清理，日产日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完成后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尘10.13t/a、二氧化硫26.107t/a、氮氧化物68.427t/a，项目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小于所批复的排放总许可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广西远辰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节能设施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广西远辰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节能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桂平南海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1年6月8日



